

民生证券

关于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民生证券作为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6759%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张桂林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陈天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林斯董事议案》、《关于补选陈强先生为新董事、填补林斯罢免后董事席位空缺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6 日，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2809%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天清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未能及时发布董事任命公告、董事免职公告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挂牌公司并沟通说明董事任免、权益分派属于需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形，挂牌公司仍拒绝披露上述公告，存在公司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无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现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情节严重的,应同时报告挂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四条,“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督导挂牌公司及时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充分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